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工信函〔2015〕1050 号

市工信委 市科创委 市环保局关于公布广州市 第二十一批清洁生产企业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创新部门，环保局，广州开发区经发局、发改局，有关企业及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广东省《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认定操作细则》和《关于调整广州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程序的通知》（穗经贸函〔2010〕685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工信、科创、环保部门联合组织清洁生产技术专家小组现场验收，并评审和公示通过，认定在本轮审核期内，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为广州市 2015 年度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广州市延昌新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为广州市 2015 年度清洁生产企业。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5 年度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名单（4 家，排名不分先后）：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

广州优尼精密有限公司

高砂香料（广州）有限公司

二、2015 年度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名单（20 家，排名不分先后）：

广州市延昌新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厂）

广州戴卡旭铝铸件有限公司

广州理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瑞仪（广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广州扬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顿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泰（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建盈（广州番禺）塑料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朗腾聚氨酯有限公司

广东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比托西（广州）矿业有限公司

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以上企业需于发文之日起两年届满前两个月主动提交复审申请材料到所在区工信部门，申请办理复审换证工作。逾期不递交复审申请的企业，其“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称号自动取消并予以公布；如申请恢复称号的，须按首次审核验收申请程序执行。



2015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